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规〔2022〕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院校：

现将《武汉市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武汉市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

为落实《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1〕38号）文件精神，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渠道，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的活力，为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一）坚持科学评价。破除唯论文、学历、资历、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两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二）坚持专业相近。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其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或技能评价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

（三）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用好用活两类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四）坚持稳步推进。根据本市贯通领域各行业、各单位的实际情况，稳步开展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

作，在探索试行中，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完善。

二、贯通领域

（一）支持高技能人才通过职称评审取得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系列职称。

（二）支持高技能人才通过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应符合相应的报考资格条件。

（三）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一）申报评价对象

具有助理级（含）以上职称的在汉企事业单位员工、院校教职工、其他类型人员。

（二）申报评价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级、中级、高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参加与现岗位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1. 取得相应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可申报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2. 取得相应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或取得相应专业中

级职称可申报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3. 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满3年或取得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可申报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相应职业（工种）晋级评价。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所申报职业（工种）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三）申报评价渠道及方法

1. **企业员工。**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的企业，可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开展贯通认定工作。企业根据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评价办法，将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考核评价方式，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业技能评价。评价合格的由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上网。

不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的企业，可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贯通认定。

2. **院校教职工。**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的院校，

可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贯通认定工作。院校根据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合格的由该院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上网。

不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的院校，可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向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贯通认定。

3. 其他类型人员。所在单位尚未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或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暂不能满足贯通需求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社会专业技术人才，可由单位或个人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申报。

4. 其他情况。专业技术人才需贯通的职业（工种）为准入类的，可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规定，向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鉴定，合格后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贯通申请，并委托具有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逢双数月份，进行集中开展认定工作，评价合格的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上网。企业、院校需提交《武汉市专业技术人才向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汇总表》（附件1）、《武汉市专业技术人才向高技能

人才贯通个人申报表》（附件2）；其他类型人员需提交《武汉市专业技术人才向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汇总表》（附件1）、《武汉市专业技术人才向高技能人才贯通个人申报表》（附件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其他佐证材料。

四、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一）申报评审对象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符合湖北省规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评审。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高技能人才（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延缓退休手续的除外），不得申报参加贯通领域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我市高技能人才贯通领域职称评审的条件标准，参照湖北省人社职改部门发布的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结合贯通领域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一并执行。

2. 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高技能人才，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

3.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有工作岗位上近3年度考核合格。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3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

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2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1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4. 为国家和我省、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推荐申报贯通领域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

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励，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铜牌及以上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可推荐申报参加我省正高级职称评审。

对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湖北工匠”“武汉工匠”，享受省、市政府专项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等，经本行业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可直接申报参加我市副高级职称评审。

（三）评审组织形式

我市高技能人才贯通领域的高、中级职称评审，由省、市人社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的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的高（中）级评审

委员会负责；贯通领域的初级职称评审，由经过我市人社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的相应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各区、市直各单位、各大型企事业单位未组建初级评审委员会的，可报送市相应职称系列的高（中）级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四）评审具体方式

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可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测试与考核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对高技能人才进行评价。贯通领域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应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进入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高技能人才在申报条件规定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技能攻关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

（五）申报评审渠道

我市高技能人才贯通领域职称评审的申报渠道与我市常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渠道相同。各贯通领域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申报评审条件和职称政策制定“评审工作通知”或“申报工作指南”，在市人事考试院官网（[http:// www.whptc. org](http://www.whptc.org)）向社会公布。高技能人才须依据“评审工作通知”或“申报工作指南”中载明的评审专业目录、申报材料要求等信息，按“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选择对应的评审专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

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提交后，经用人单位初审、上级主管部门或区人社行政部门复核复审后，按专业类别分别报送至贯通领域相关专业评委会组织评审。

（六）评审相关程序

贯通领域的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社行政部门的统一指导下进行。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制定“贯通领域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报送人社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评审。评审结果须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社行政部门按权限核准，并制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和资格证书。各区、市直各单位、各大型企事业单位的评审结果须向市人社行政部门报备。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双贯通工作，打破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天花板”，切实为人才成长搭建起“立交桥”。

（二）畅通渠道。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贯通工作的指导力度，理顺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双贯通的办理渠道，为贯通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加大宣传。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激发用人单位积极性，积极推动双贯通工作进程，促进双贯通政策落地。

附件 1

武汉市专业技术人才向高技术人才贯通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考生来源	证书领取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级别	申报条件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专业年限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证书编号	简要经历	邮政编码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寄地址	邮箱	户籍所在地	省份	城市	原证书职业	原证书等级	原证书编号	

填表说明附后

填表说明：

- 1、请勿修改、调整表头名字与字段顺序和单元数据类型。
- 2、带*号标记列为必填项。
- 3、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士兵证、军官证、警官证、港澳台证、护照、其他。请按照下拉菜单显示的类型进行选择或填写。
- 4、当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时，性别和出生日期可不填；当证件类型不是身份证时，性别和出生日期为必填项。
- 5、出生日期请按 AA..BB..CC 的格式进行填报。例如：2019-10-01
- 6、文化程度分为：博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高中、职高、初中、小学。请按照下拉菜单显示的类型进行选择或填写。
- 7、考生来源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外企、外商投资、港澳台商投资、职业高中、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普通高中、普通大专、普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下岗失业人员、现役军人、农民工、劳改劳教人员、其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请根据下拉菜单显示的类型进行选择或填写
- 8、证书领取方式包括自取与快递到付两种类型。请根据下拉菜单显示的类型进行选择或填写。
- 9、如选择快递到付的证书领取方式，邮寄地址为必填项。
- 10、级别分为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若为专项能力，请选择无级别，请按照下拉菜单显示的内容进行选择或填写。
- 11、如采用自有数据模板，建议将数据内容复制到本模板中进行导入。

附件 2

武汉市专业技术人才向高技能人才贯通 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证件类别				文化 程度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 等级					考生来源	
申报职业技能 等级职业 (工种)					申报 等级	
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评价机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职鉴 中心上网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本表格一式三份。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个人各一份。

2.后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士兵证、军官证、警官证、港澳台证、护照、其他。

4.文化程度分为：博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高中、职高、初中、小学。

5.考生来源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外企、外商投资、港澳台商投资、职业高中、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专、普通高中、普通大专、普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下岗失业人员、现役军人、农民工、劳改劳教人员、其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

